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兼召集人靜儀

紀錄：蔡欣儒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114 年第 2)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 114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定：

一、洽悉，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修正辦理情形，並配合綜合規劃司期程填報 114 年度成果。

二、有關院層級「議題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會議資料 p.37)，請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於 114 年度成果補充部立醫院對於空間性別友善性之定義，並檢視實際執行情形及績效指標合理性。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涉及本部相關重要決定(議)
事項之工作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定：洽悉。

**第三案：有關本部性別統計指標新增不利處境者分類
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統計處

**決 定：有關指標項次 32「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項
次 33「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請社會救
助及社工司先初步調查是否具文化背景之專
業人員，並評估新增不利處境分類，以利了解
服務提供者之背景及專業養成中是否有不利
處境或障礙。**

**第四案：有關本部填報教育部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報表
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保護服務司

**決 定：洽悉，請保護服務司依程序將資料提報教育部，
另將性影像中心線上申訴表單多語言對照表規
劃提供之語言類型提供委員參考。(詳請參考補
充說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建議將衛福部定期執行之五大社會福利問卷調查（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老人狀況調查、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明定為非屬「人體研究法」主管範圍之資料。或將調查資料檔列為公開周知之資訊，以利民間研究所需。

提案人：王委員兆慶

決 議：請統計處參考中研院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SRDA)作法，研議民間團體申請社會福利調查資料之申請程序，並將相關資料提供法規會確認其適法性及相關規定之法源依據。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出席委員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4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院層級「議題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會議資料 p.27)：辦理情形填報 113 年全年度公開率達 100%，請確認年度是否為誤植。

二、院層級「議題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會議資料 p.34)：114 年度招生錄取培育原民籍醫事公費生共計 19 名，建議明(115)年提報 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成果時，補充公費生之性別統計。

黃委員怡翎：

院層級「議題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會議資料 p.29)：有關 114 年產製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統計數據，請保護司說明資料公開位置及目前辦理期程規劃。

陳委員曼麗：

院層級「議題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會議資料 p.37)：除部立醫院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外，請說明衛福部執掌其他機構是否亦有推動性別友善空間。

第三案：有關本部性別統計指標新增不利處境者分類案， 報請公鑒。

陳委員曼麗：

有關項次 31(會議資料 p.56)，近期看到外國遊客到知名景點游玩會覺得我國對遊民很友善，本人前往其他縣市也會看見遊民在火車站等地方休息，但個人物品的堆放會影響市容，所以想請社工司說明目前各縣市提供遊民相關服務之現況，是否有妥適方法可以幫助遊民，也協助改善市容。

黃委員怡翎：

在處理移工職災專案時，發現遭遇職災的移工會因語言問題導致被服務的可能性降低，例如大多數個案有一定程度的心理問題，但我國未有足夠具語言能力的心理師可以協助他們。縱使能進行日常生活對話，當移工進入服務體系中遇到許多表單、法規等的文字理解上也會有困難，這些人一旦發生急難都是進入醫院，醫院也有相關的社工師，但事實上他們因為語言隔閡難以提供協助及服務，有些移工甚至需要打電話給懂中文的家人透過三方通話理解就醫需求，在項次 32、33 增加相關不利處境的分類，或許可以幫助辨識專業服務提供者以及提供未來政策規劃之方向，建議社工司再評估建置這類統計。

第四案：有關本部填報教育部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教育宣導工作報告表案，

報請公鑒。

陳委員曼麗：

報告當中有提及社會安全網計畫，上週臺北市隨機襲擊事件有看到部長說明未來要強化社會安全網，建議社會安全網計畫中與性別平等有關議題於本專案小組報告，以利了解計畫執行細節。

黃委員怡翎：

有關第 10 次專案諮詢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會議資料 p.60)填報說明已提供線上文字諮詢雙語服務，但在 115 年度規劃(會議資料 p.63)中提到規劃製作性影像中心線上申訴表單多語言對照表，請保護司說明兩項服務差異性、建置申訴表單將提供哪些種類語言，另外建議網站上除了表單也可建置通譯的名單。

討論事項：

第一案：建請將衛福部定期執行之五大社會福利問卷調查（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老人狀況調查、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明定為非屬「人體研究法」主管範圍之資料。或將調查資料檔列為公開周知之資訊，以利民間研究所需。

王委員兆慶：

一、大多數中央部會的問卷調查都可在中央研究院的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SRDA)網站上取得，就

連統計法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做人力資源調查及人力運用調查亦公開於該網站，僅衛福部的調查資料沒有提供，目前只有 87-91 年的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可於此網站搜尋得到，後續的調查由衛福部管理所以都沒有提供。統計處的說明提到調查是按照統計法辦理，且統計法規定不能公開，我認為這可能是曲解法令，若不能公開那 SRDA 網站上公開的資料是否都違反統計法？連統計法的主管機關主計總處都違法？

二、另外，透過 SRDA 申請資料不需經過 IRB，因為社會科學的問卷調查資料檔屬於次級資料分析，且社會福利問卷調查是匿名填寫的，不涉及侵害人權或人體，所以 SRDA 上的資料皆可直接申請及研讀。

三、統計處提及衛福部的「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管理審議會」決定衛福部的資料都必須經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才可以公開，我認為這是沒有法律授權情況下的規定，且申請 IRB 費用對於研究生的經費負擔不小，另民間團體或未具學籍的個人也無法或不知道如何申請 IRB 審查，建議應該適度開放五大社會福利問卷調查之資料檔，讓民間申請的過程應不需經過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希望衛福部再審慎思考資料管理的彈性。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3 次會議
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序號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1	報告事項第三案：有關本部性別統計指標新增不利處境者分類案，報請公鑒。	有關指標項次 32「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項次 33「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請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先初步調查是否具文化背景之專業人員，並評估新增不利處境分類，以利了解服務提供者之背景及專業養成中是否有不利處境或障礙。	統計處、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2	討論事項第一案：建請將衛福部定期執行之五大社會福利問卷調查（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老人狀況調查、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明定為非屬「人體研究法」主管範圍之資料。或將調查資料檔列為公開周知之資訊，以利民間研究所需。	請統計處參考中研院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SRDA)作法，研議民間團體申請社會福利調查資料之申請程序，並將相關資料提供法規會確認其適法性及相關規定之法源依據。	統計處、法規會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委員兼召集人靜儀

四、出席人員：

王委員兆慶		林委員翠玲	
林委員綠紅	(請假)	紀委員嘉真	
陳委員曼麗		陳委員信誠	
黃委員怡翎		林委員慶豐	
劉委員玉娟	(請假)	周委員道君	
賈委員淑麗		姜委員至剛	
廖委員崑富		沈委員靜芬	
陳委員柏熹	(請假)	羅委員一鈞	
張委員雍敏		陳委員亮好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

單位	請簽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薛 宏 宇
綜合規劃司	王玲紅 孫淑華 孫淑華
社會保險司	李惠文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王蓮芳
保護服務司	王心鈞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陳香枝 鄭慶君
醫事司	林欣儀 劉素華
心理健康司	熊奶奶
中醫藥司	林素敏
長期照顧司	郭鈞
口腔健康司	王彩雲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請簽名
秘書處	翁自立
人事處	蔡杏雲 黃淑雲
政風處	翁慶雲
會計處	李淑芳 祁明
統計處	李美玲 黃素滿
資訊處	葉景三
法規會	卞暉怡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黃以凡 羅志吟
國民年金監理會	葉秋玲
全民健康保險會	彭美熒 楊秀花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許博裕
國際合作組	方俞尹 張其鈞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請簽名
科技發展組	楊惠貞
公共關係室	(請假)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請假)
疾病管制署	施景宏
食品藥物管理署	邱淑英 林博文 王淑麗
中央健康保險署	李柏鈞
國民健康署	趙美雲
社會及家庭署	楊雅惠 鄭瑞涵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龍青